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111

报告编写人： 1

建设单位：佛山市彩泉五金制 编制单位：佛山市彩泉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盖章) 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

赞路 23 号厂房的 1 楼 A 区 赞路 23 号厂房的 1 楼 A 区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二)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5
(一)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三) 水源及水平衡	9
(四) 生产工艺	11
(五)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4
(一) 污染防治设施	14
(二)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三) 环保投资	17
(四) “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20
(一)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2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1
七、 验收监测.....	24
(一)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二) 环境质量监测	24
(三)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八、 验收监测结果.....	26
(一) 生产工况	26
(二)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三)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6
(四)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五) 污染物排放情况	32
(六)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九、 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39
附图 4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40
附图 5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41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2
附图 7 项目四至实景图	43
附图 8 污染防治设施图	44
附件.....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5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6
附件 3: 废水回收协议	55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67
附件 5：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82
附件 6：排污许可监测备案登记.....	83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电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电五金配件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电五金配件 5 万套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匡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文号	佛环 03 环审 [2022] 39 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环保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
项目设计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过程	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佛山市顺德区匡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5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 [2022] 39 号）； 2022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本项目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 2022 年 6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工程验收。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

	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接受委托后，赴厂区进行实地踏勘，在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实地建设的基础上于 2022.06.02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06.06~06.07 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2.07.01 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 9、《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12、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通知》（佛环[2018]79号，2018年5月4日）。

15、《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 0310 环审 [2021] 第 0119 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8 月）。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佛山市顺德区匡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佛环 03 环审 [2022] 39 号）（2022 年 5 月 20 日）。

三、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一)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赞路 23 号厂房的 1 楼 A 区（北纬 22° 44'17.515"，东经 113° 13'22.22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项目平面布置

生产厂房及设备：项目占地面积约 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环评审批规模为 3 台剪板机、2 台切割机、2 台折弯机、2 台冲床、5 台焊机、2 台手提打磨机、1 个清水池 1、1 个清水池 2、1 个除油池 1、1 个除油池 2、1 个陶化池、一个清洗池 3、1 台面包炉、2 套自动喷粉柜、2 套自动喷枪、1 套手动喷粉柜、13 支手动喷枪、2 台固化炉和 2 台空压机；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一致。

其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2。

项目设有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产生的 VOCs 和臭气浓度经废气处理装置达标后于 15m 高的烟囱 G1 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物经水帘除尘后经自身配套的旋风滤芯过滤系统排放。位于项目东南侧，其位置见附图 4。

排污口相对位置和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使项目所在地周边地区的空气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类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顺德支流的水环境质量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

4. 环境敏感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点。

5. 项目建设组成情况

表 3-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	内容	面积 (m ²)	用途	本期工程 建设情况	是否 重大 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线区	200	共 1 层，层高 5m，用于五金配件 表面处理	与环评一 致	否
	机加工区	80	共 1 层，层高 5m，用于金属件的 机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 致	否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25	共 1 层，层高 5m，用于员工办公 及休息	与环评一 致	否
储运 工程	物料暂存区	150	共 1 层，层高 5m，用于贮存原料	与环评一 致	否
	成品暂存区	150	共 1 层，层高 5m，用于贮存成品	与环评一 致	否
公用 工程	供水	与市政供水管网及排水管网接驳		与环评一 致	否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 致	否
	供气	接市政供气系统，燃气管道铺设后，远期供 应天然气		与环评一 致	否
		外购液化石油气，燃气管道铺设未完成，近 期使用液化石油气		与环评一 致	否
环 保 工 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 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 入顺德支流	与环评一 致	否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储蓄罐收集后定期委托佛山市顺	与环评一	否

			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致	
	金属粉尘		开料、冲压、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否
	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喷粉粉尘		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设备自身配套的旋风滤芯过滤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否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		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汇入 15 米 G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设备定期维护与保养，采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否

6. 项目生产规模

表 3-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申报数量	本期工程数量	是否重大变动
1	家电五金配件	万套/年	5	5	否

7. 项目设备情况

表 3-3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申报数量	本期工程建设数量	备注	是否重大变动
1	剪板机	台	3	3	开料	否
2	切割机	台	2	2	开料	否
3	折弯机	台	2	2	折弯	否
4	冲床	台	1	1	生产辅助	否
5	焊机	台	5	5	用于产品打包	否
6	手提打磨机	台	2	2	打磨	否
7	清洗池 1	个	1	1	清洗	否
8	清洗池 2	个	1	1	清洗	否
9	除油池 1	个	1	1	除油	否
10	除油池 2	个	1	1	除油	否
11	陶化池	个	1	1	陶化	否
12	清洗池 3	个	1	1	清洗	否
13	面包炉	台	1	1	使用电能烘干	否
14	自动喷粉柜	套	2	2	喷粉	否
15	自动喷枪	套	2	2	喷粉	否

16	手动喷粉柜	套	1	1	喷粉，配 6 个工位	否
17	手动喷枪	支	13	13	喷粉	否
18	固化炉	台	2	2	近期使用液化石油气，远期使用天然气	否
19	空压机	台	2	2	辅助	否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处理量（吨/年）	本期工程处理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	状态、储存方式	使用工序	是否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铁丝		吨/年	10	10	1	固态，50kg/箱	通过机加工制造成 1 万套五金配件半成品	否
	铁板		吨/年	80	80	7	固态，2 平方米/块		否
	五金配件半成品		万套/年	4	4	1	固态，50kg/箱	原材料	否
	无铅焊丝		吨/年	1	1	0.5	固态，10kg/箱	焊接工序	否
	二氧化碳		瓶/年	50	50	5	气态，50kg/瓶	焊接工序	否
	除油剂（碱性）		吨/年	1.536	1.536	1	液态，25kg/桶	除油工序	否
	三合一除油剂		吨/年	1.536	1.536	1	液态，25kg/桶	除油工序	否
	陶化剂		吨/年	1.152	1.152	1	液态，25kg/桶	陶化工序	否
	PET 塑料粉末		吨/年	40	40	4	固态，50kg/袋	喷粉工序	否
	液压油		吨/年	0.05	0.05	0.05	液态，50kg/桶	设备维修	否
能耗	新鲜用水	生活用水	吨/年	70	70	/	液体，/	市政供水	否
		生产用水	吨/年	112.896	112.896	/	液体，/	市政供水	否

	电	万 kW·a	80	80	/	/	市政供电	否
	天然气	万立方 米/年	22.58	22.58	/	气态，/	燃气管道铺 设后，远期 供应天然气	否
	液化石油 气	瓶/年	9142	9142	50 瓶	气态， 50kg/瓶	每公斤 0.42 立方米，折 合为 19.2 万 立方米/年	否

(三)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为 182.896t/a(0.6097t/d)，主要为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2)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打磨后清洗废水、除油废水、陶化废水、陶化后清洗废水。废水量即为槽液年更换用水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打磨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3.04t/a、除油废水产生量为 4.608t/a、陶化废水产生量为 4.608t/a、陶化后清洗废水为 34.56t/a。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 66.816t/a。打磨后清洗废水、除油废水、陶化废水、陶化后清洗废水经储蓄罐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总排放量为 63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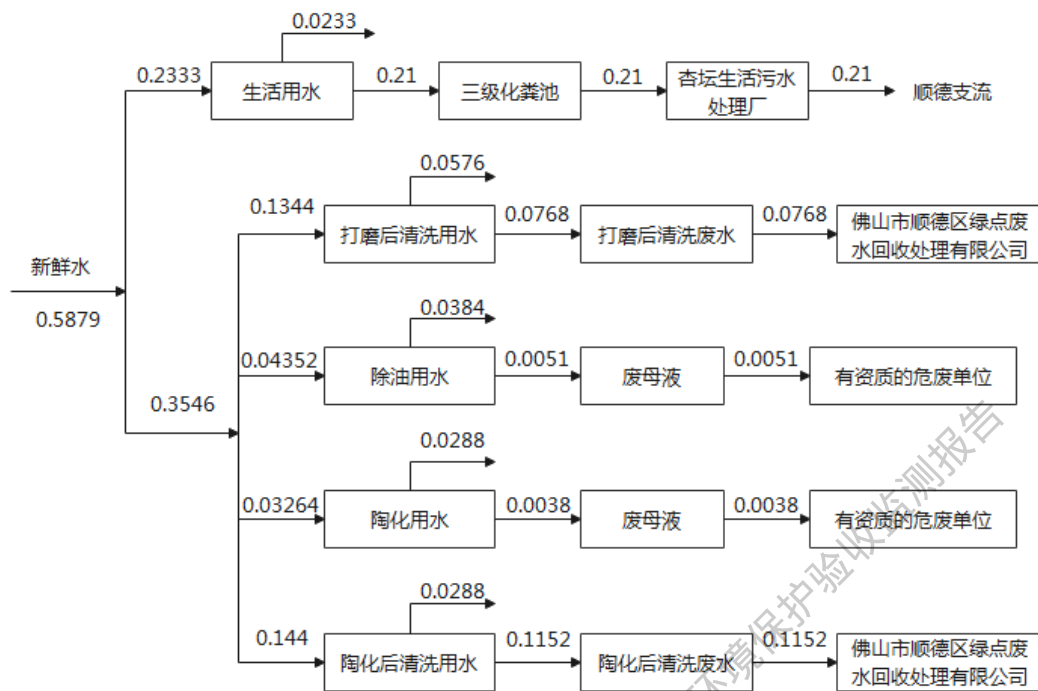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四)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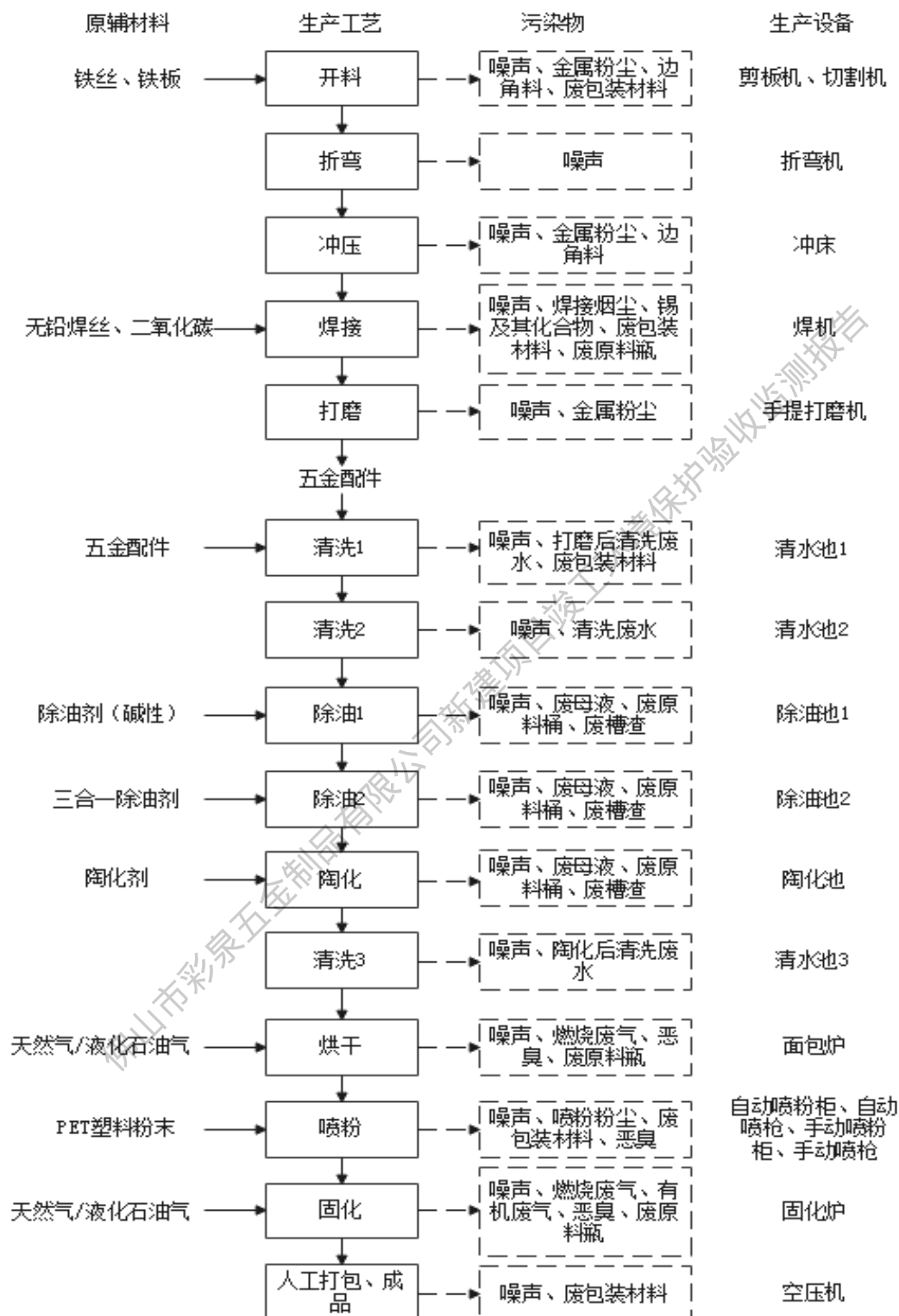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项目把外购的铁丝、铁板根据客户的要求，使用剪板机、切割机对材料进行开料处理，使其得到不同的尺寸要求。该过程产生噪声、金属粉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2) 折弯：为了使工件具有一定的弯度，工人使用折弯机对工件进行折弯处理。该过程产生噪声。

(3) 冲压：根据产品对外形的要求，需要对工件进行冲压处理，该过程产生噪声、金属粉尘、边角料。

(4) 焊接：根据产品的要求，需要把开料后的铁丝与铁板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使用焊机进行，该过程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废原料瓶。

(5) 打磨：焊接工序后，为了使工件表面更加平整，使用手提打磨机对凹凸处进行打磨，该过程产生噪声、金属粉尘。

(6) 清洗 1、清洗 2：由于打磨后的五金配件或外购的五金配件表面残留一定的灰尘等污垢，需要使用自来水对工件进行 2 次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噪声、打磨后清洗废水、废包装材料。

(7) 除油 1：为了除去工件表面上的油膜或油斑，提高工件表面的附着力，需要进行除油处理。项目采用除油剂（碱性）进行除油，常温浸泡时间约 1 分钟，浓度约 40%，总碱度为 18-33 点，定期清理槽内槽渣，每半年进行 1 次整池槽液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除油废水、废原料桶、废槽渣。

(8) 除油 2：为了保证工件的除油效果，工件会进行第二次除油，项目采用三合一除油剂进行除油，常温浸泡时间约 1 分钟，浓度约 40%，总碱度为 18-33 点，定期清理槽内槽渣，每半年进行 1 次整池槽液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除油废水、废原料桶、废槽渣。

(9) 陶化：工件除油后，为了使工件表面与涂料的附着力、耐腐蚀力提供，一般会对工件进行陶化处理，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纳米级陶瓷膜。即在陶化池内添加陶化剂，常温浸泡时间约 2 分钟，浓度约 20%，

pH 约 4-6，定期清理槽内槽渣，每半年进行 1 次整池槽液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陶化废水、废原料桶、废槽渣。

(10) 清洗 3：工件进行陶化处理后，均需要用水清洗表面残留化学剂，将工件表面清洗干净，清洗废水每 1 个月进行整池更换一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清洗废水。

(11) 烘干：清洗完毕后对工件烘干，表面残余水分在高温烘干下迅速蒸发，达到表面光洁状态，以便后续进行喷粉工序。面包炉使用电能烘干，此过程产生噪声。

(12) 喷粉：烘干后的工件通过自动运输线传输进入自动喷粉柜，利用自动喷枪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室，在静电吸引作用下被吸附到工件表面。自动喷粉后进入手动喷粉柜，利用手动喷枪进行补喷。PET 塑料粉未经设备自身配套的旋风滤芯过滤系统收集后回用，该过程产生噪声、喷粉粉尘、废包装材料。

(13) 固化：利用固化炉燃烧液化燃料（近期使用液化石油气，远期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经加温烘烤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膜层，固化炉温度约 200℃，停留时间约 25min。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燃烧废气、有机废气、恶臭、废原料瓶。

(14) 人工打包、成品：喷粉后的工件经人工打包后即得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五)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染防治设施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冲压、打磨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过程产生的喷粉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有机废气、恶臭。

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0%，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汇入 15 米 G1 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1000m³/h。

项目金属粉尘自然沉降率为 90%，降粉尘及时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理，其余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气态粉尘，气态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喷涂粉尘经喷粉柜配套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8。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设计风量 (m ³ /h)	管径 /m
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固化	VOCs	G1 排气筒 (15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1	11000	0.5
开料、冲压、打磨、固化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		烟尘					
固化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		SO ₂					
固化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		NO _x					
开料、冲压、打磨、固化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		烟气黑度					
恶臭		臭气浓度					

开料、冲压、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焊接		无组织	/		/	
喷粉过程产生的喷粉粉尘	喷粉		无组织	旋风滤芯系统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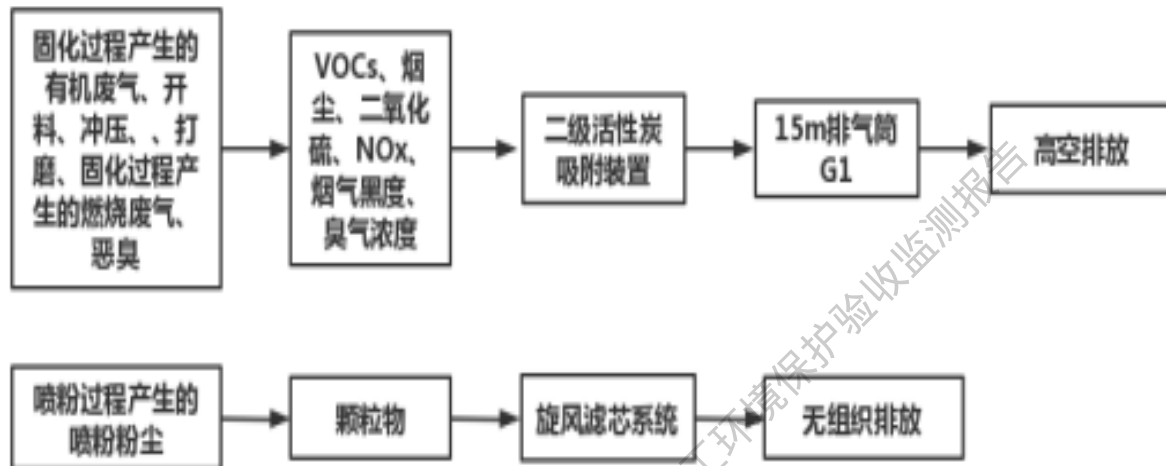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

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打磨后清洗废水、除油废水、陶化废水、陶化后清洗废水。项目打磨后清洗废水、除油废水、陶化废水、陶化后清洗废水属于有机废水，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处置，不直接对外排放。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图如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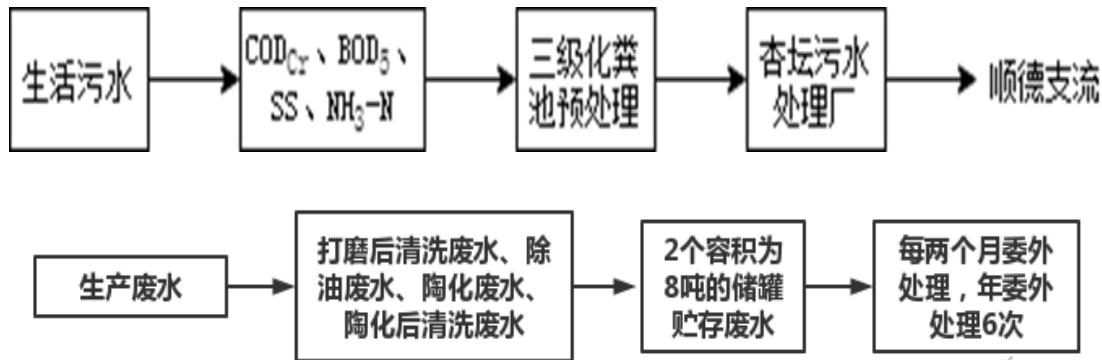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源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约 70~90db（A），根据噪声源和车间布置的特点，厂方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以下措施：

② 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处理措施；

②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于远离八僚村的一侧，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以上。

③ 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降低噪声；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4、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做好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的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原料瓶（近期）、废原料瓶（远期）、废原料桶、废包装材料集中堆放，定期交由

废品回收商处理；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桶、废槽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三）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详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1
2	废气	VOC _s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 黑度、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 米 G1 排气筒	14	14
		车间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1	1
		厂区内			
3	噪声	降噪设施、设备		1	1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转移		8	8
合计				25	25
总投资				110	110
占总投资比例				22.7%	22.7%

（四）“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水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储蓄罐收集后定期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经储蓄罐收集后定期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顺德支流。	已落实
大气污染	项目开料、冲压、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喷粉过程产生的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其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SO₂ 和 NO_x 参考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限值。固化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汇入 15 米 G1 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1000m³/h。项目金属粉尘自然沉降率为 90%，沉降粉尘及时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理，其余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气态粉尘，气态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喷涂粉尘经喷粉柜配套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污染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已优化车间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落实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措施。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收集处理，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已落实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五、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一）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环境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营运期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你单位报来由佛山市顺德区匡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项目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我局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山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验方案（试行）》及其配套的实施细则要求，对报来的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

经审查，报来的材料符合受理要求。根据承诺事项，我局同意你单位（公司）按照《报告表》开展相关工作，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次行政许可的处罚。”

六、验收执行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杏坛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详见表 6-1。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打磨后清洗废水、除油废水、陶化废水、陶化后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6-1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杏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mg/L)	标准	浓度限值/(mg/L)	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50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开料、冲压、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及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喷粉过程产生的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 项目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其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SO₂ 和 NO_x 参考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限值。

(6) 烘干、喷粉、固化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7)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源	污 染 因 子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放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无组织 排放浓 度	
		mg/m ³	kg/h	mg/m ³	
	颗粒物	/	/	1.0	
G1 排气筒 (15m)	VOCs	50**	1.4*	2.0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 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烟尘	50	/	/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 二级标准
	烟气黑 度	≤1（林格曼级）			
	SO ₂	150	/	/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限值

	NO _x	200	/	/	
	臭气浓度	2000	/	20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执行标准
	mg/m ³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的公告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仓库应满足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处置采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验收监测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为了解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本项目通过下表监测计划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7-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7-1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周期	检测/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共 2 天	2022.06.06~2022.06.07	无色无味 无浮油无油度	2022.06.06~2022.06.20
有组织废气	综合废气排放口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总 VOCs	3 次/天，共 2 天	2022.06.06~2022.06.07	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022.06.06~2022.06.07	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共 2 天	2022.06.06~2022.06.07	——	——

（二）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三）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表 8-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6.06	家电五金配件	家电五金配件 5 万套/年(即家电五金配件 167 套/天)	家电五金配件 156 吨/天	93.3%
2022.06.07			家电五金配件 157 吨/天	94.0%
备注	1、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批复文件，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没有明确要求。

（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2022 年 06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工艺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22 年 06 月 06 日		2022 年 06 月 07 日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浓度范围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4	——	7.10	——	6~9	无量纲	达标
	COD _{Cr}	14	14	15	15	500	mg/L	达标
	BOD ₅	4.8	4.8	5.4	5.4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8	68	70	70	400	mg/L	达标
	氨氮	0.32	0.32	0.32	0.32	——	mg/L	达标

从表 8-2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表 8-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含氧量：%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废气处理前	二氧化硫	5137	63	0.16	5548	62	0.18	4994	63	0.16	——
		氮氧化物		224	0.58		226	0.64		219	0.57	——
		颗粒物		4.3	0.011		4.1	0.012		4.6	0.012	——
		总 VOCs		——	0.031		——	0.035		——	0.038	——
		烟气黑度	<1			<1			<1			——
	废气处理后	二氧化硫	3860	13	0.027	3267	17	0.029	3128	16	0.025	50
		氮氧化物		36	0.073		32	0.056		27	0.044	150
		颗粒物		2.7	5.4*10 ⁻³		3.0	5.2*10 ⁻³		3.7	5.9*10 ⁻³	200
		总 VOCs		——	2.8*10 ⁻³		——	2.6*10 ⁻³		——	2.5*10 ⁻³	90
		烟气黑度	<1			<1			<1			≤1 级
2022 年 06	废气	二氧化硫	5119	65	0.17	5203	65	0.17	5195	64	0.17	——

月 07 日	处理前	氮氧化物		225	0.60		228	0.60		224	0.60	——
		颗粒物		5.4	0.014		4.1	0.011		3.1	8.3*10 ⁻³	——
		总 VOCs		——	0.032		——	0.039		——	0.040	——
		烟气黑度	<1			<1			<1			——
	废气处理后	二氧化硫	3828	13	0.027	3321	17	0.030	3424	11	0.020	50
		氮氧化物		29	0.057		36	0.063		32	0.058	150
		颗粒物		2.9	5.7*10 ⁻³		2.5	4.3*10 ⁻³		2.2	4.1*10 ⁻³	200
		总 VOCs		——	2.9*10 ⁻³		——	2.7*10 ⁻³		——	2.8*10 ⁻³	90
		烟气黑度	<1			<1			<1			≤1 级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相关参数见附表 5；												
3、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4、采样点位见附图 5。												

表 8-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时间	样品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	1458	2142	1598	2592	——
	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21	26	24	33	2000
2022 年 06	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	1458	1598	2592	2841	——

月 07 日	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26	24	32	33	2000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从表 8-3 和表 8-4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标准。项目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其中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SO₂ 和 NO_x 参考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限值。烘干、喷粉、固化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8-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3	0.133	0.167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7	0.450	0.3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33	0.417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7	0.400	0.33	
	检测结果最大值		0.433	0.450	0.3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6	0.07	0.07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1	0.07	0.1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5	0.09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1	0.07	0.14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5	0.09	0.24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1.17	1.10	1.21	6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00	0.250	0.233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3	0.450	0.4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33	0.417	0.3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0	0.367	0.333	
	检测结果最大值		0.433	0.450	0.40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7	0.04	0.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9	0.06	0.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9	0.10	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2	0.06	0.16	
	检测结果最大值		0.19	0.10	0.23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1.30	1.24	1.34	6
备注	1、气象参数：2022 年 06 月 06 日：晴、环境温度：27.8℃、大气压：100.8kPa、东风、风速：1.8m/s；2022 年 06 月 07 日：晴、环境温度：27.7℃、大气压：100.8kPa、东风、风速：1.7m/s； 2、颗粒物限值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总 VOCs 执行广东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厂内无组织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采样点位见附图 5。					

从表 8-5 可知，项目开料、冲压、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粉过程产生的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厂区内无组织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dB(A))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果[dB(A)]				标准限值值[dB(A)]		是否达标
		2022 年 06 月 06 日		2022 年 06 月 07 日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N1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62.0	53.6	62.6	53.3	65	55	是
N2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61.6	53.0	62.9	52.5			是
N3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61.5	53.4	62.6	52.7			是
备注	1、气象参数：2022 年 06 月 06 日：多云、风速：1.8m/s；2022 年 06 月 07 日：多云、风速：1.7 m/s；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3、采样点位见附图 5，厂界东北面与邻厂共墙，不做检测。							

从表 8-6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文件，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没有明确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处置，不直接对外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冲压、打磨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过程产生的喷粉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有机废气、恶臭。

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0%，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汇入 15 米 G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的要求；SO₂、NO_x 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来自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分析，项目的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60~90dB(A)之间。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VOCs、SO₂、NO_x，排放指标分别为 0.0096t/a、≤0.1317t/a、≤1.1443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8-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 总量 (t/a)	有组织总量 控制指标 (t/a)	评价
VOCs	0.0027	2400	0.0070	0.0096	符合要求
SO ₂	0.026	2400	0.0675	≤0.1317	符合要求
NO _x	0.059	2400	0.1499	≤1.1443	符合要求

注：VOCs、SO₂、NO_x 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两天的平均值；年排放时间=300d/a（年排放天数）×8h/d（每天排放时间）；有组织排放总量的公式为：VOCs 排放量 t/a÷工况 %、SO₂ 排放量 t/a÷工况 %、NO_x 排放量 t/a÷工况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要求对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的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但在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赞路 23 号厂房的 1 楼 A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44'17.515"，东经 113 度 13 分 22.22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家电五金配件 5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家电五金配件 5 万套/年			环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匡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 环审 [2022] 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5			竣工日期		2022.06.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578GBR0J001Z										
	验收单位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3%~9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2.7%										
	实际总投资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2.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578GBR0J			验收时间		2022.07.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	0	0.004			0	0	0.004	0										
	化学需氧量				0.0025	0	0.0025			0	0	0.0025	0										
	氨氮				0.0003	0	0.0003			0	0	0.0003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4314	0.3639	0.0675			0.0675		0	0.0675										
	烟尘																						
	工业粉尘				0.0292	0.0161	0.0131			0.0131		0	0.0131										
	氮氧化物				1.5334	1.3835	0.1499			0.1499		0	0.149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918	0.0849	0.0070			0.0070		0	0.0070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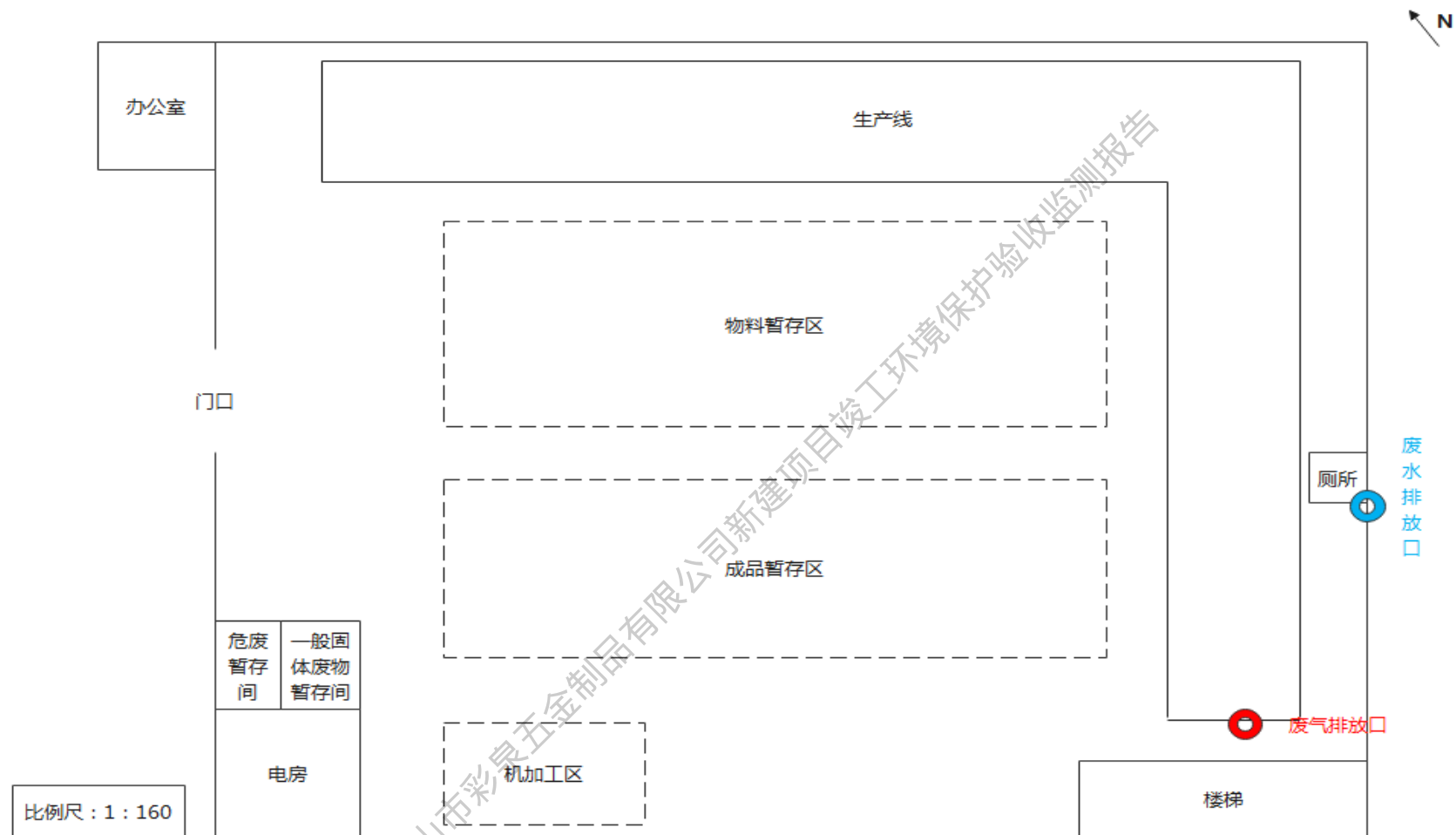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4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东面：空地	南面：在建工地
	
西面：海赞路	北面：京东快递
	

附图 7 项目四至实景图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污水排放口
	

附图 8 污染防治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2022〕39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佛山市顺德区匡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项目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我局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山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及其配套的实施细则要求，对报来的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

经审查，报来的材料符合受理要求。根据承诺事项，我局同意你单位（公司）按照《报告表》开展相关工作，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同于撤销本次行政许可的处罚。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号：

甲方：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赞路 23 号厂房的 1 楼 A 区(住所申报)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华发路 16 号首层之四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900-218-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1
2	HW49（900-041-49）	含油抹布和手套	袋装	0.01
3	HW08（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袋装	0.01
4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2
5	HW17（336-064-17）	废槽渣	袋装	0.05
				0.1

2.2 服务地点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甲方厂内：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赞路23号厂房的1楼A区(住所申报)（详细地址）

(2)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由甲方厂内：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赞路23号厂房的1楼A区(住所申报)（详细地址）

至乙方厂内：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华发路16号首层之四

2.3 服务期限：自2022年06月22日至2023年06月21日止。

2.4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1次/年。

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频率：一次/季。

2.5 服务质量要求

2.5.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及时告知甲方。

2.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



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能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5条 费用及支付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信息	乙方银行信息
名称：	名称：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华发路 16 号首层之四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账号：	账号：

第6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于基于本合同的旅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知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第8条 验收标准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必要资质临期的,乙方须在资质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的复印件,乙方不得怠于履行。乙方自身收集资质临期的,应在资质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继续服务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未能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9.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

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4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5】日（含【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

9.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9.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10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11条 合同解除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90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



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12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补充协议和附件与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3.2 目前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和处理费的暂行价格标准(见附件)，均参照市场行情，随行就市。如有升降浮动，皆以市场行情为准。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13.3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13.5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关费用，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完成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危险废物管理增值服务

- 1、协助产废单位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2、协助产废单位完成危废规范化档案管理工作；
- 3、协助产废单位对危废分类和合理包装、贮存；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一：(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根据甲方确认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对应合同编号：[YWJC2022R0622-2]，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回收包年服务费用：

(一) 服务费用标准：(含税)

备注：

- 1、上述废物包年服务费用总额 (大写：)。
- 2、实际危废处置量不足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已收费用不退还。超出本合同约定数量的，按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服务费。
- 3、以上报价含壹次运输费，如需增加运输次数，运费由甲方负责，价格：
- 4、包装材料重量不作扣减 (包括但不限于：卡板、包装桶罐等)
- 5、剧毒废物、高危废物超出部分按 另行收费。
- 6、收运废物前甲方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由乙方协助甲方在广东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注册申报 (<https://app.gdeei.cn/gfjgqr-rz>)，经所在区域环保局审核通过后才能发起联单进行合法转运。

(二)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当批合同服务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包年服务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他支付方式，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

一、服务费用: (含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赞路23号厂房的1楼A区(住所申报)

受托方：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7号厂房（四）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本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

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

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4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见附件2)

(1) 以下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单独收取费用,如需提供服务请在对应项打☑,不选择则默认为不需要此项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
1	管理文档建立		5	提供包装容器	
2	固废管理平台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们检查	
3	危险废物分类		7	定期服务	
4	贮存场所建设		8	其他服务	

4.4.1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5条 支付及处置类别

5.1 处置费用(见附件1)

5.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HW17(336-064-17)	清洗废水	桶装	0.5	

5.2 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废物按下列第(2)种方式计重,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使用乙方地磅过磅称重的，免费称重。
- (3)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5.3 支付方式

5.3.1 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甲方付款后，乙方需开具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1)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83A63A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7号厂房（四）
电子邮箱	

第6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8条 验收标准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

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3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8%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含【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9.4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9.5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10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11条 合同解除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90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12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危废合同编号[HTD2022-1995]号

【费用及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所需的费用。委托处置费用按照下表方式和条件结算。

备 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2、以上处理单价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处理单价不变），包装材料重量不作扣减。木卡板按照 15KG/个计重，不返还。

3、以上报价含 1 次运输；

4、如需增加运输按以下车型收费：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2: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

一、服务费用：（含税）

1					
2					

[illegible]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字人签名无效。
- 2、本报告材质为蓝底灰纹定制专用纸张，内容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样品名称均由客户提供，仅作参考使用。
- 4、未经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5、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95-1 号 B403

联系电话：

邮箱：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06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06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赞路 23 号厂房的 1 楼 A 区
采样人员	李秋文、邱家豪
检测人员	李秋文、邱家豪、陈志钦、倪晓丹、邱晓静、田道、陈思婷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检测 频次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采样口	4 次/天×2 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浊度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浊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总 VOCs	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前	3 次/天×2 天	完好
		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前	4 次/天×2 天	
		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后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3 次/天×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小时均值)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	N1: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次/天×2 天	/
		N2: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N3: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三、检测结果

3.1、生活污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 年 06 月 06 日					2022 年 06 月 0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浊度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浊度					—	—
	pH 值	7.03	7.03	7.05	7.04	—	7.10	7.09	7.09	7.10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4.8	4.8	4.8	4.8	5.3	5.5	5.4	5.4	5.4	300	mg/L
	悬浮物	65	74	69	65	68	71	73	68	66	70	400	mg/L
	氨氮	0.34	0.31	0.30	0.32	0.32	0.30	0.34	0.30	0.32	0.32	—	mg/L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采样点位见附图 1。												

3.2、有组织废气

3.2、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06月06日	废气G1排气筒处理前	二氧化硫	5137	32	63	0.16	5548	32	62	0.18	4994	33	63	0.16	—
		氮氧化物		114	224	0.58		116	226	0.64		115	219	0.57	—
		颗粒物		2.2	4.3	0.011		2.1	4.1	0.012		2.4	4.6	0.012	—
		总 VOCs		6.02	—	0.031		6.36	—	0.035		7.57	—	0.038	—
		烟气黑度	<1				<1				<1				—
	废气G1排气筒处理后	二氧化硫	3860	7	13	0.027	3267	9	17	0.029	3128	8	16	0.025	50
		氮氧化物		19	36	0.073		17	32	0.056		14	27	0.044	150
		颗粒物		1.4	2.7	5.4×10 ⁻³		1.6	3.0	5.2×10 ⁻³		1.9	3.7	5.9×10 ⁻³	200
		总 VOCs		0.73	—	2.8×10 ⁻³		0.79	—	2.6×10 ⁻³		0.80	—	2.5×10 ⁻³	90
		烟气黑度	<1				<1				<1				≤1级
2022年06月07日	废气G1排气筒处理前	二氧化硫	5119	34	65	0.17	5203	33	65	0.17	5195	33	64	0.17	—
		氮氧化物		117	225	0.60		116	228	0.60		115	224	0.60	—
		颗粒物		2.8	5.4	0.014		2.1	4.1	0.011		1.6	3.1	8.3×10 ⁻³	—
		总 VOCs		6.31	—	0.032		7.43	—	0.039		7.64	—	0.040	—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处理前	烟气黑度	<1				<1				<1				—
	废气 G1 排 气筒 处理后	二氧化硫	3828	7	13	0.027	3321	9	17	0.030	3424	6	11	0.020	50
		氮氧化物		15	29	0.057		19	36	0.063		17	32	0.058	150
		颗粒物		1.5	2.9	5.7×10 ⁻³		1.3	2.5	4.3×10 ⁻³		1.2	2.2	4.1×10 ⁻³	200
		总 VOCs		0.76	—	2.9×10 ⁻³		0.80	—	2.7×10 ⁻³		0.82	—	2.8×10 ⁻³	90
	烟气黑度	<1				<1				<1				≤1 级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相关参数见附表 5; 3、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非贵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4、采样点位见附图 1。														

样品时间	样品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	1458	2142	1598	2592	—
	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21	26	24	33	2000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	1458	1598	2592	2841	—
	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26	24	32	33	2000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3	0.133	0.167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7	0.450	0.3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33	0.417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7	0.400	0.33	
	检测结果最大值		0.433	0.450	0.3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6	0.07	0.07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1	0.07	0.1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5	0.09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1	0.07	0.14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5	0.09	0.24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1.17	1.10	1.21	6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00	0.250	0.233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3	0.450	0.4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33	0.417	0.3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0	0.367	0.333	
	检测结果最大值		0.433	0.450	0.40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7	0.04	0.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9	0.06	0.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9	0.10	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2	0.06	0.16	
	检测结果最大值		0.19	0.10	0.23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1.30	1.24	1.34	6
备注	1、气象参数: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晴、环境温度: 27.8℃、大气压: 100.8 kPa、东风、风速: 1.8m/s; 2022 年 06 月 07 日: 晴、环境温度: 27.7℃、大气压: 100.8 kPa、东风、风速: 1.7m/s; 2、颗粒物限值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 总 VOCs 执行广东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厂内无组织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采样点位见附图 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4	14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6	15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5	16	16	
	检测结果最大值		15	16	16	16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4	15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5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5	15	15	
	检测结果最大值		15	15	15	16	
备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时段新改扩建标准。						

3.4、厂界噪声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2022 年 06 月 06 日		2022 年 06 月 07 日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N1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62.0	53.6	62.6	53.3	65	55
N2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61.6	53.0	62.9	52.5		
N3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61.5	53.4	62.6	52.7		
备注	1、气象参数: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多云、风速: 1.8m/s;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多云、风速: 1.7 m/s;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3、采样点位见附图 1。厂界东北面与邻厂共墙, 不做检测。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5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培养箱 LRH-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惠分 GC-6890A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高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高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DL-6800W 型	/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黑度计 JCP-HD	/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惠分 GC-6890A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福立 GC-9790 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DL-6800W 型	/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5) 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1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对)	偏差(%)	允许偏差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1	100	1	0.1	±0.1	100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3	≤10%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2.13	≤10%	100	2	100
悬浮物	2	100	1	1.3	≤25%	100	2	100
氨氮	2	100	1	1.57	≤10%	100	2	100

表 2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固定发声源声级(dB)	测量前声级值(dB)	测量前数值差(dB)	测量后声级值(dB)	测量后数值差(dB)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dB)	合格情况
2022 年 06 月 06 日	AWA5688	A0002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2 年 06 月 07 日	AWA5688	A0002	AWA6221B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表 3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L/min)	校准值(L/min)		偏差(%)	允许的相对偏差(%)	设备状态
DL-2031	A0011	A0051	YQ3000-D	100	采样前	100.1	0.1	±5	正常
					采样后	100	0		
JCL-100	A0024	A0046	MH1205	100	采样前	100.1	0.1	±5	正常
					采样后	100	0		
JCL-100	A0024	A0047	MH1205	100	采样前	100.2	0.2	±5	正常
					采样后	100	0		
JCL-100	A0024	A0048	MH1205	100	采样前	100	0	±5	正常
					采样后	100.1	0.1		
JCL-100	A0024	A0049	MH1205	100	采样前	100.3	0.3	±5	正常
					采样后	1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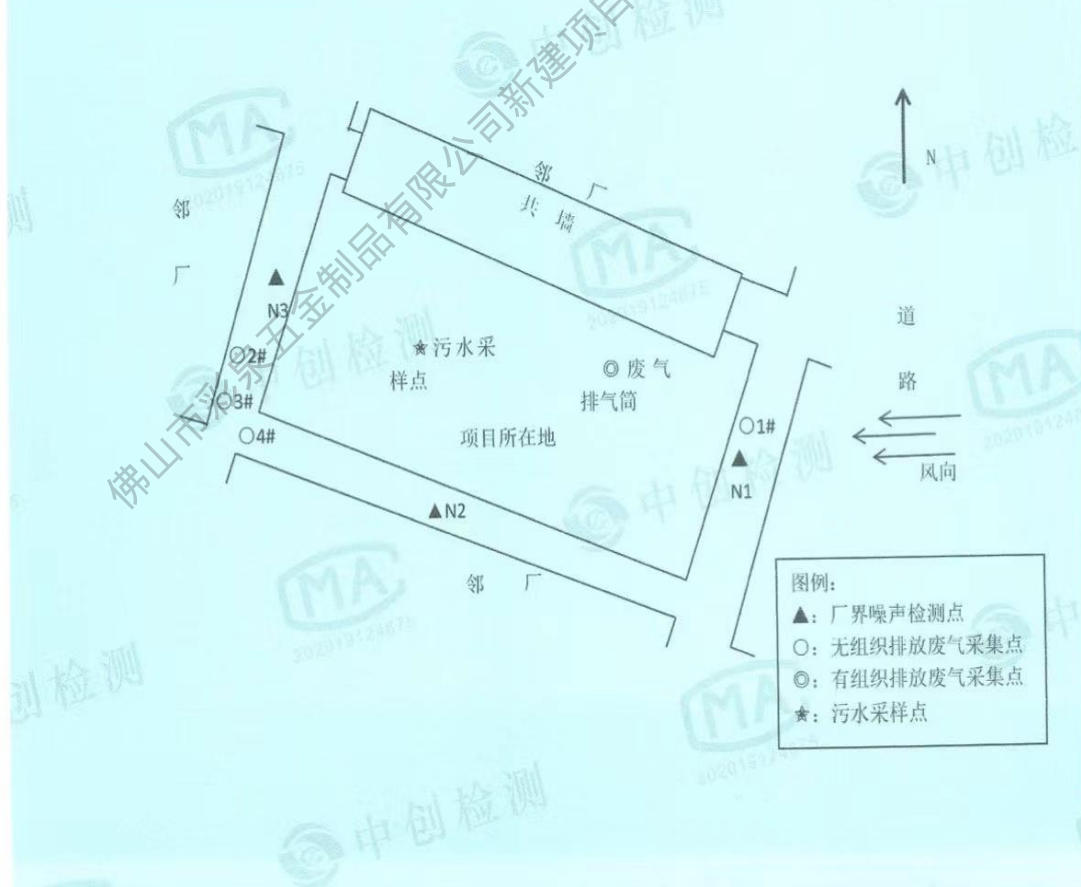
表 4 参与监测项目人员上岗证编号

序号	人员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1	李秋文	检测员	ZCJC-CY-013	无
2	邱家豪	检测员	ZCJC-CY-019	无
3	陈志钦	检测员	ZCJC-JC-022	无
4	陈思婷	检测员	ZCJC-JC-028	无
5	田道	检测员	ZCJC-JC-024	无
6	倪晓丹	检测员	ZCJC-JC-025	无
7	邱晓静	检测员	ZCJC-JC-029	无

表 5 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置	频次	实测烟气氧含量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采样计压 (kPa)	烟温 (℃)	燃料	基准氧含量 (%)	排气筒高度 (m)
2022 年 06 月 06 日	DA001	第一次	12.1	11.2	1.4	-15.04	60.3	天然气	3.5	15
		第二次	12.0	12.1	1.4	-8.04	60.5			
		第三次	11.8	10.9	1.4	-8.24	60.4			
	DA002	第一次	11.9	10.6	1.4	-18.91	59.1	天然气	3.5	
		第二次	11.8	9.1	1.6	-12.52	59.3	天然气		
		第三次	12.0	8.6	1.6	-14.30	59.8	天然气		
2022 年 06 月 07 日	DA001	第一次	11.9	11.1	1.4	-15.02	59.1	天然气	3.5	15
		第二次	12.1	11.3	1.4	-14.86	59.3	天然气		
		第三次	12.0	11.3	1.4	-14.98	59.6	天然气		
	DA002	第一次	11.9	10.5	1.6	-18.19	59.4	天然气	3.5	
		第二次	11.8	9.1	1.6	-13.68	59.1			
		第三次	11.7	9.4	1.6	-16.51	59.4			

附图 1: 采样布点图



附图 2: 采样现场图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水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水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东南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西北
06 日生活污水检测口	07 日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06 日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噪声	06 日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噪声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西北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东南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西南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西北
06 日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噪声	07 日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噪声	07 日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噪声	07 日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噪声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厂内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厂内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上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下风 2#
06 日厂内无组织 5#	07 日厂内无组织 5#	06 日上风向#	06 日下风向 2#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下风3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下风4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上风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下风2
06 日下风向 3#	06 日下风向 4#	07 日上风向#	07 日下风向 2#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下风3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下风4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处理前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处理后
07 日下风向 3#	07 日下风向 4#	06 日废气 G1 排气筒处 理前	06 日废气 G1 排气筒处 理后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处理前	 地址: 顺德区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处理后	—	—
07 日废气 G1 排气筒处 理前	07 日废气 G1 排气筒处 理后	—	—

编制人: 张媛

审核人: 王力佳

签发人: 陶仁河

签发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5：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首页 > 公示信息 >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2022年6月6日 09:05

浏览量：0

收藏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应公开竣工日期；并且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工程竣工时间和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工程竣工时间：2022年6月5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竣工。

2、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调试时间期限为2022年6月6日—2022年9月6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在调试期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赞路23号厂房的1楼A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 上一篇：无

→ 下一篇：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件 6：排污许可监测备案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赞路23号厂房的1楼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78GBR0J	_____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2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2日至2027年04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